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阳光价费”公示牌

收费单位：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理论考试费	50	元/人.科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375号)	第一次补考不收费，第二次补考按考试费的50%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闽价费[2016]375号文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实际操作考试费	100	元/人.科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理论考务费	8	元/人.科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实际操作考务费	10	元/人.科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理论考试费(第二次补考)	25	元/人.科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 实际操作考试费(第二次补考)	50	元/人.科		
7	从业资格证工本费 (到期、变更、遗失、损坏，需要申领新证的)	免征	元/本		
说明	1.从2017年1月10日开始执行，有效期三年。 2.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物价局关于对部分小额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免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4]135号)精神，自2014年8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免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工本费。				
价格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58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督电话：0595-28208998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6〕375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续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交财函〔2016〕188号）收悉。鉴于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已到，根据执行期内考试费收支情况，经研究，现就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及相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含考试费和考务费两项，其中理论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实际操作考试费每人每科100元；理论考务费每人每科8元，实际操作考务费每人每科10元。

二、考试不合格者，第一次补考不收费，第二次补考按考试费的50%收取。考试费中含发证费用，组织考试的单位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从业资格证》，不得另行收取证书费，但《从业资格证》到期、变更、遗失、损坏，需要申领新证的，可收取工本费每本10元。

三、在执行期限内，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考务费标准，你厅可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四、本复函从2017年1月10日开始执行，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满前2个月，由你厅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监督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